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阳县畜牧兽医站的泗阳县2025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（疫苗、标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四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42.6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